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该 2 名核查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后到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均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 2 名核查对象为公司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与其本人沟通确认，其在买卖股票时对本激励计划公告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牟利的主观故意，相关股票买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在自查期间内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该 2 名核查对象为激励对象，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 2 名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经公司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